

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0月

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1]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概况和工程规模：

项目对万三涌右岸、连接涌进行综合治理，总长度 2.45 公里；万三涌左岸简易处理，长度 1.69 公里；新建科一路生态堤，长度 0.41 公里；景观绿化工程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河涌清淤疏浚、内河涌原有路堤拆除重建、岸坡加固加固、堤脚防护、穿堤建筑物建设、节点绿化及堤岸绿化提升、漫步道和配套设施构筑物建设。科一路生态堤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内河涌堤防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施工监理：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8.200356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届满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1〕228号）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已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网上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1年10月27日00时00分。

网上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1年11月16日10时00分。

注：网上登记时间不得少于5日。

网上登记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登记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1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时45分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1308室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372513656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行政中心主楼4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